水资源开发与管理

水资源

【概况】 2017年全市总水资源量 为62.03亿立方米,比2016年偏少 22.5%,比多年平均偏少2.7%;产水系数0.52,产水模数75.12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总水资源量3.46亿立方米,同比偏少19.8%,比多年平均偏少4.1%;柯桥区总水资源量8.14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3.8%,比多年平均偏少8.0%;上虞区总水资源量11.09亿立方米,同比偏少8.7%,比多年平均偏多1.8%;诸暨市总水资源量17.11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9.4%,比多年平均偏少1.3%;嵊州市总水资源量13.09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0.0%,比多年平均偏少0.1%;新昌县总水资源量9.14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5.8%,比多年平均偏少8.5%。

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流域总水资源量为9.89亿立方米,同比偏少19.2%,比多年平均偏少16.5%,产水系数0.55,产水模数80.01万立方米/平方千米;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总水资源量为28.68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1.5%,比多年平均偏少0.5%,产水系数0.51,产水模数73.09万立方米/平方千米;浦阳江流域总水资源量16.21亿立方

米,同比偏少28.9%,比多年平均偏少1.7%,产水系数0.51,产水模数73.70万立方米/平方千米;姚江流域总水资源量6.09亿立方米,同比偏少9.4%,比多年平均偏多9.1%,产水系数0.56,产水模数80.71万立方米/平方千米,其余流域总水资源量1.16亿立方米,同比偏少34.3%,比多年平均偏多8.7%,产水系数0.54,产水模数81.14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全年全市大中型水库共有19座,年末蓄水总量4.36亿立方米,较2016年末减少3.5%,其中大型水库6座,年末蓄水量为3.47亿立方米,同比减少1.9%;中型水库13座,年末蓄水量0.89亿立方米,同比减少9.2%。

新建钦寸(大型)、永宁(中型)水库于2017年开始蓄水,其中,钦寸水库年末蓄水量1.05亿立方米,永宁水库年末蓄水量0.09亿立方米。因此,不考虑钦寸、永宁水库蓄水量,年末蓄水总量3.31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6.7%,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2.43亿立方米,同比减少31.5%;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0.80亿立方米,同比减少18.1%。

全年全市70个市控及以上水质 监测断面中, I 类水质断面2个, II 类水质断面40个, III 类水质断面 28个,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 水质状况为优。 【地表水资源量】 2017年,全市 地表水资源量为60亿立方米(径 流深726.6毫米),占总水资源量 的96.7%,同比偏少22.9%,比多 年平均偏少2.9%。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的空间分布和降水量基本一致。东部四明山区和东南部天台山区径流深度为800—1200毫米,会稽山区600—700毫米,绍虞平原700—800毫米,游嵊盆地600—800毫米,诸暨盆地700—800毫米。

按行政分区计,各区域地表水资源量如下:越城区3.01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1.0%,比多年平均偏少7.5%;柯桥区7.51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4.8%,比多年平均偏少8.8%;上虞区10.14亿立方米,同比偏少8.9%,比多年平均偏多1.3%;诸暨市17.11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9.4%,比多年平均偏少1.0%;嵊州市13.09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0.0%,比多年平均偏少0.1%;新昌县9.14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5.8%,比多年平均偏少8.6%。

按流域分区计,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如下:萧绍平原流域8.63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0.3%,比多年平均偏少18.2%;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28.68亿立方米,同比偏少21.5%,比多年平均偏少0.5%;浦阳江流域16.21亿立方

米,同比偏少28.9%,比多年平均偏少1.7%;姚江流域5.32亿立方米,同比偏少10.0%,比多年平均偏多9.2%;其余流域总水资源量1.16亿立方米,同比偏少34.3%,比多年平均偏多8.7%。

【地下水资源量】 2017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13.32亿立方米,同比偏少12.8%,比多年平均偏少1.5%,其中平原区(计算面积2009.4平方千米)地下水资源量4.42亿立方米,山丘区(计算面积

6269.6平方千米)地下水资源量 9.13亿立方米。平原与山丘间地下 水资源重复计算量0.22亿立方米。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 11.29亿立方米,不重复计算量 2.03亿立方米。

(市水利局提供)

水资源利用

【概况】 2017年,全市总水资源量62.03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238.1立方米,同比减少22.8%。

居民生活总用水量2.69亿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53.8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57立方米,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47.7立方米;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296立方米,其中水田亩均灌溉用水量356立方米,同比增加10.6%;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22立方米,同比减少14.4%。

各区、县(市)居民生活和 工农业用水量差别较大。居民人 均生活用水量柯桥区(63.3立方 米)最多,新昌县(46.8立方米)

表78	绍兴市行政分区水资源利用状况统计((2017)	١
7C10			

行政分区	居民人均生 活用水量 (立方米)	农灌亩均年用 水量(农灌用 水/实灌面积) (立方米)	工业万元增 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GDP 用水量 (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灌亩均年用水量(农灌用水量(农灌面积) 水/实灌面积)	工业万元增 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越城区	59.3	356.0	29.2	29.4	嵊州市	48.4	251.7	18.8	48.4
柯桥区	63.3	465.4	32.3	33.6	新昌县	46.8	401.3	10.9	34.7
上虞区	50.3	273.3	17.9	39.0	绍兴市	53.8	296.2	22.0	36.1
诸暨市	51.5	257.5	15.4	36.5					

表79 绍兴市流域分区水资源利用状况统计(2017)

流域分区	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立方米)	农灌亩均年用水量 (农灌用水/实灌面积)(立方米)	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 万元GDP用 (立方米)		
萧绍平原	60.6	381.9	28.4	31.8	
曹娥江百官以上	47.5	296.1	15.1	39.4	
浦阳江	51.8	258.9	15.4	37.0	
姚江	54.9	275.6	24.1	47.1	

表80 绍兴市历年水资源利用量(2017)

年份	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供水量 (亿立方米)	用水量 (亿立方米)	耗水量 (亿立方米)	年份	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供水量 (亿立方米)	用水量 (亿立方米)	耗水量 (亿立方米)
1997	141.0000	82.8000	19.7100	19.7100	11.1500	2008	114.2483	56.7609	21.6681	21.3448	10.9391
1998	123.1900	67.1700	18.5700	18.5700	9.7420	2009	123.2333	65.6885	22.2298	22.2298	12.0601
1999	133.2737	76.8941	18.5724	18.5724	9.7901	2010	136.0617	75.9228	22.5273	22.5273	12.4269
2000	123.5492	65.8647	19.1850	19.1850	10.1035	2011	116.1019	58.4418	19.0444	19.0444	11.0009
2001	112.2069	56.7446	18.9427	18.9427	9.4644	2012	159.1032	102.2277	18.9768	18.9768	11.4865
2002	149.5024	93.7918	18.6083	18.6083	9.9759	2013	126.1239	67.0370	18.7232	18.7232	11.1537
2003	82.9984	30.8244	20.2543	20.2543	11.3074	2014	129.3772	72.4004	20.1716	20.1716	10.8614
2004	105.0700	44.2600	19.1200	19.1200	10.9900	2015	165.5801	106.7702	19.6219	19.6219	10.6681
2005	114.9360	59.4234	19.5949	19.5949	11.0561	2016	137.7717	80.0309	18.3553	18.3553	10.8158
2006	93.2063	41.5835	20.0995	20.0995	10.7186	2017	119.5360	62.0287	18.5229	18.5229	11.1467
2007	120.4149	58.6560	21.1801	21.0393	11.1490						

最少;全市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柯桥区(465立方米)最多,嵊州市(252立方米)最少;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柯桥区(32.3立方米)最多,新昌县(10.9立方米)最少。

全市年退水总量为4.57亿吨, 其中年入河退水量2.52亿吨。

【用水量】 2017年,全市总用水量18.52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7.09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8.4%;林牧渔畜用水量1.46亿立方米,占7.9%;工业用水量5.04亿立方米,占7.9%;工业用水量5.04亿立方米,占27.1%;城镇公共用水量1.86亿立方米,占10.0%;居民生活用水量2.69亿立方米,占14.5%;生态环境用水量0.38亿立方米,占2.1%。环境配水3.10亿立方米。

全市总用水量同比增加0.9%, 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同比增加4.0%;林牧渔畜用水量同比减少1.6%;工业用水量同比减少2.9%;城镇公共用水量同比增加2.4%;居民生活用水量同比增加0.7%;生态环境用水量同比增加0.9%。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用水量2.36亿立方米,占全市总用水量的12.7%;柯桥区用水量4.54亿立方米,占 24.6%;上虞区用水量3.31亿立方米,占 17.9%;诸暨市用水量4.38亿立方米,占 23.6%;嵊州市用水量2.52亿立方米,占 13.6%;新昌县用水量1.41亿立方米,占7.6%。

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流域 用水量7.12立方米,占38.4%;曹 娥江百官以上流域4.86亿立方米, 占26.3%;富春江下游段(壶源 江)流域0.05亿立方米,占0.3%; 浦阳江流域4.36亿立方米,占 23.5%;姚江流域2.13亿立方米, 占11.5%。

【耗水量】 2017年,全市总耗水量11.15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60.2%。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5.60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50.3%;林牧渔畜耗水量1.21亿立方米,占10.9%;工业耗水量2亿立方米,占17.8%;城镇公共耗水量0.71亿立方米,占6.4%;居民生活耗水量1.28亿立方米,占11.5%;生态环境耗水量0.35亿立方米,占3.1%。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耗水量 1.21亿立方米,占全市总耗水量的 10.8%; 柯桥区耗水量2.39立方 米,占21.4%;上虞区耗水量 2.22亿立方米,占20.0%;诸暨市 耗水量2.67亿立方米,占24.0%; 嵊州市耗水量1.72亿立方米,占 15.4%; 新昌县耗水量0.94亿立方 米,占8.4%。按流域分区计,萧绍 平原流域耗水量3.69亿立方米,占 全市总耗水量的33.1%;曹娥江百 官以上流域3.31亿立方米,占 29.7%; 富春江下游段(壶源江) 流域0.04亿立方米,占0.3%;浦阳 江流域2.65亿立方米, 占23.8%; 姚江流域1.46亿立方米,占13.1%。

(市水利局提供)

水利建设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完成各 类水利建设投资91.5亿元,为年度 计划的103%,同比增长39.5%,其 中列入省级"百项千亿"重大水利 项目完成投资42.0亿元。扎实推进 贺家池综合治理,编制实施《绍 兴市贺家池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调整》,恢复水域面积95.33公 顷。完成334个水利工程标准化管 理创建和验收,征天水库、平水 江水库、上浦闸、口门丘海塘等 水利工程先后通过省级标准化验 收,平水江水库、青山水库通过 省级水管单位验收。

【重大水利建设】 2017年,绍兴 市水利局以"双十"防洪排涝项 目为抓手,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 施建设。

防洪项目建设。上虞区世纪新丘治江围涂工程基本完工并完成海塘标准化管理建设,完成年度投资3亿元。诸暨市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完成清淤35万立方米,主排水沟开挖4.5千米,完成年度投资6亿元。嵊州市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前期政策处理有序推进,堤坝工程完成主体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亿元。全市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5座。

供水项目建设。全省在建最大水库项目钦寸水库顺利实现下闸蓄水,完成年度投资3.5亿元,电站试运行累计发电241万度。汤浦水库提升工程开工建设,完成年度投资0.5亿元。全市完成万方以上山塘整治102座,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00个,改善农村6.2万人的饮用水条件。

排涝项目建设。柯桥区平原 排涝快速通道实现全线贯通,完 成年度投资20亿元。新三江闸排 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越城片) 完成年度投资15亿元,其中鱼渎 江下穿萧甬铁路(遵义铁路桥) 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绍虞平原东 入曹娥江排涝工程(袍江片)I标七〇丘环塘河工程基本完成,Ⅱ标工程完成形象进度50%,Ⅲ标工程完成施工招标,完成年度投资6亿元。

节水项目建设。完成2016至2017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累计投资33.0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18%。全市完成新增旱涝保收面积0.287万公顷,新增改善灌溉面积0.273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47万公顷。推进2017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完成17个样点灌区量水设施率定工作。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完成诸暨市试点方案编制并组织实施。

【贺家池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7

年,绍兴市水利局按照"尽快恢复水面、连通水系、还湖于民,高标准高品位推进贺家池规划建设"的要求,编制完成《绍兴市贺家池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调整》,明确贺家池综合治理规划保护范围和恢复水域面积,分别由原先2.395平方千米扩大到2.976平方千米,由原先1.2平方千米增加到1.8平方千米,恢复水域面积95.33公顷,现有水域面积已达157.33余公顷。

【农田水利建设】 2017年,全市新增旱涝保收农田2866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53公顷,改造灌区渠道390千米,整治容积1万至10万立方米的山塘102座,实施100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惠及农村人口6.2万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被评为省级优秀。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2017年,绍兴市水利局印发《2017年全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要点》,分解落实2017年度全市450个水利工程创标任务。加强业务培训,召开现场会议,督促指导

任,实现项目法人质量委托检验率 100%。全面实行移动质监APP和质量"飞检"常态化,全年开展质量检查310次,出具意见书253份,落实问题整改290条。

(市水利局提供)



在建重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市水利局提供)

大中型水利工程创标工作,征天水库、平水江水库、上浦闸、口门丘海塘等水利工程先后通过省级标准化验收,平水江水库、青山水库通过省级水管单位验收。开展市级标准化示范工程评选,以曹娥江大闸、诸暨石壁水库等省级标准化管理典型工程为引领,全面推进全市各地创建工作。开展"回头看"专项活动,加强运行"痕迹化"管理,确保创建工程高效安全运行。全市完成工程划界539个、手册初稿537个、平台建设537个以及创建验收454个,完成率分别为124%、119%、119%以及101%。

【水利质量安全监管】 2017年, 全市加大受监工程"项目法人质量 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 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 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的监督检查 力度,落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

水资源管理

【概况】 2017年,绍兴市持续推 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清淤(污) 1678万立方米,为年度计划的 167.8%,清淤总量和完成率均居 全省第一。上级清淤奖补资金 5964万元,占全省47.0%,居全省 第一。深入推进"河长制"管 理,编制实施《曹娥江"一河一 策"治理方案(2017—2020)》, 曹娥江流域23个市控及以上断面 水质继续保持在Ⅲ类及以上标 准,会同市治水办率先全面推行 "湖长制"管理,打造治水升级 版,完成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各 项任务指标。开展《曹娥江流域 综合治理规划研究》《绍兴市河 道(湖泊)岸线规划保护和利用 规划》等重点水利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深化行政制度改革,局系统33项行政审批以及64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实行"最多跑一次"。贯彻《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强化执法管理,涉水涉渔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居全省前列。2017年,绍兴市获省政府第二十一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提名奖,诸暨市获金杯奖;绍兴市获省对市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第一名;绍兴市水利局获"全国水资源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水资源利用】 2017年,全市完成76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资料汇总,协助完成《汤浦水库全国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完成13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信息登记以及全市污染物总量统计。全市水资源费征收1.29亿元,同比增长5.3%。

【节约用水管理】 2017年,绍兴 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 6个区、县(市)全部启动节水型 社会建设,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实 现全覆盖; 扎实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工程建设,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1480.7公顷;积极开展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试点,诸暨市成立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编制 完成试点实施方案。加大节水型载 体建设力度,全市共完成86家企业 水平衡测试, 创建成功87家省级节 水型企业、156个省级节水型居民 小区,命名66家节水型单位,其中 行政机关28家;各区、县(市)累 计建成县级节水型单位的机关比例 均超过30%, 其中市级机关创建比 例超过50%。

【水资源管理】 2017年,全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覆盖到各区、县(市)。对803家取水户下达取水计划,下达计划总量8.93亿立方米,实现取水计划全覆盖。辖区内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实时监控,并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对全市75个地表水重点水功能区水质断面及9个地下水监测断面进行日常监测,并形成水质通报。

【水环境执法监管】 2017年,全市开展水政执法巡查1800余次,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60起,做出行政处罚19起,处罚金额80余万元。推进"无涉水违建"创建活动,拆除各类涉水违法建筑物、构筑物30.8万平方米,完成15条共528.8千米市级以上河道"无违建"目标。开展渔政执法检查1383次,查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421起,罚款57.02万元,与公安部门联合查处涉渔刑事犯罪案件253起,涉案468人,涉渔犯罪案件数和涉案人数再创历史新高。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7年,绍兴市水利局成立 "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统一事项标准,梳理完成33项"最多跑一次"事项以及64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部进便民中心办理。规范权力运行,制定出台《绍兴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水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服务效能。

【蹲点服务行动】 2017年,绍兴市水利局制定《"千人万项"蹲点指导服务水利重点工作方案(2017年)》,40余名专家组成的7个蹲点指导服务片组,对全市1689项水利项目开展指导服务,累计开展蹲点指导服务6290人次11560人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61个,解决率100%。

【发布全国首张"湖长"地图】 12月5日,绍兴市启动"关爱山川 河流·保护城市水体"志愿服务 暨公益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发布 了全国首张湖长地图。该地图展 示了绍兴市、县两级湖长管理湖 (库)的具体地点,标明了市县 镇村各级湖长职责,并明确了 2017-2020年绍兴湖(库)管护的 主要目标。绍兴市在全面推行 "河长制"基础上,针对湖 (库)特点,在7月开始推行"湖 长制"管理,现已建立市、县、 镇、村四级湖长体系, 共设各级 湖长3799名,实现湖(库)全覆 盖。

【全国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座谈会】 11月23日,全国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座谈会在绍兴召开。会议围绕《水利部关码,会议围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风景区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贯彻落实实施的若干意见》和《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分析当前水利风景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交流各省市近期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会上,绍兴市过兴和风景区为例作交流发言。至目前,绍兴市建成有环

城河、曹娥江大闸等5个国家水利 风景区及一批水文化精品景观工程,其中绍兴环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被评选为"全国最美十大水工程"。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还实地 参观了鉴湖一期、二期工程及迪荡 湖、环城河水环境综合综治工程。

【水文化宣传】 2017年,绍兴市 水利部门完成《绍兴市水利志》试 写稿以及《中国鉴湖》第3至4辑出 版工作,其中第4辑为首部纪念绍 兴命名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35周 年的文集。积极宣传绍兴河长制、 大禹文化等特色水文化, 先后在 《紫光阁》《中国水利报》《绍兴 日报》等平台发表专文。6月5日至 6日,太湖流域片第二次河长制工 作交流会在绍兴召开。12月5日, 由水利部文明办、水利部河长办、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联合主办,太 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河长办、浙 江省水利厅、绍兴市人民政府承办 的"关爱山川河流、保护城市水 体"志愿服务暨公益宣传活动启动 仪式在浙江省绍兴市举行。

【成立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11月15日,绍兴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成立。救护中心是绍兴市首个针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专业救护机构,由市水政渔业执法局和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绍兴梦享海洋公园)共同组建成立,在市水利局领导下开展工作。中心以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绍兴梦享海洋公园)为救护基地,主要负责水生动物的鉴别、接收、救护、饲养移交、安置和放生,同时开展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海洋生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市水利局提供)

防汛抗旱

【概况】 2017年,绍兴市汛期梅雨降水量大,高温持续时间长,台风影响小。4—9月全市平均降雨量938.5毫米,比常年偏少2.7%,其中7—9月降雨量300.5毫米,比常年偏少38.0%。经过努力,实现了安全度汛工作目标。

梅雨量大,局部受灾。6月9日 入梅,7月5日出梅,梅期26天(常 年23天)。梅雨期遭遇四轮强降水 过程,全市平均梅雨量379.7毫 米, 比常年偏多37.1%, 其中面雨 量新昌436.8毫米为最大,点雨量 最大为诸暨叶家坑581.0毫米。受 第二轮梅雨强降雨影响, 经嵊州市 防指上报,嵊州21个乡镇(街道) 受灾,受灾人口5.87万人,农作物 受灾面积0.78万公顷,成灾面积 0.149万公顷, 工矿企业停产3个, 供电中断4条次,15条次公路交通 中断或关闭,损坏堤防5千米,损 坏水闸13座;直接经济损失9224万 元,其中农业3944万元、工业交通 576万元、水利3086万元、其他 1618万元。

高温持续时间长,局部农作物受灾。7月5日出梅后,全市持续遭遇高温少雨,全市平均高温(大于35℃)天数50.2天(柯桥区49天、上虞区43天、诸暨市54天、嵊州市50天、新昌县55天),比常年同期偏多22天(常年同期为28.2天)。7月下旬部分山区出现旱情。据市农业局统计,全市有0.273万公顷果园、0.2万公顷茶园和花木基地受灾,主要原因是连续的高温导致作物减产、灼伤。

台风影响小。第9号"纳沙"、10号"海棠"、18号"泰利"、20号"卡努"等台风外围影响绍兴市,风雨影响都甚小。

【防汛准备】 2017年,全市各地各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准备,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防台抗旱责任制,全市落实防汛责任人2.6万余名。在汛前公布538座小型水库、118名乡级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和79座农村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



全市防汛防旱指挥中心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暨防汛工作会议 (市水利局提供)

单。落实乡镇级以上防汛抢险队伍 130支,抢险人员6598人;储备防 汛草包(麻袋、编织袋)298.839万 条、橡皮船(冲锋舟、防洪 艇)220艘、大流量应急移动排涝 设备6台套,排涝能力达5800立方 米/小时等重大抢险物资。

【基层防汛防台能力建设】 2017 年,绍兴市深入开展以乡镇(街 道)"七个有"(办事机构、应急 预案、值班人员、值班记录、信息 系统、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和行 政村(社区)"八个一"(一张责 任网格、一本预案、一套监测预警 设备、一批避灾场所、一批防汛物 资、一套宣传警示资料、一组警示 牌、一次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 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全面完 成2514个村(社区)防汛防台形势 图编制。入汛后,加大对基层防汛 责任人进岗履职情况的抽查督查力 度,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 改,落实专人对1356名各类基层防 汛防台责任人进行了抽查。诸暨市 防汛防台群测群防整体提升项目实 施完成并通过验收。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2017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完善防汛防台抗旱组织体系 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组织编制 并印发了《绍兴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对市、县、乡、村及工程管理单位9131名防汛责任人进行培训。编写了《绍兴市防汛指挥长培训教材》,阐述防汛抗灾基本知识、响应规程和决策要领。积极组织开展防汛宣传和演练,全市共组织县级演练9次、乡级84次,2775人次参演,4871人次观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市防指利用农村数字电影下乡活动,播放941场次防汛宣传片,教育基层群众20余万人。

【防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2017年,绍兴市开展防汛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完成了水雨情体系建设。完成了水雨情WebGIS发布系统的升级;推行微信报汛,全市所有的报汛站实现省市县三级微信报汛;完善"绍兴水文"微信公众号,实现全市水文监测站网雨量、水位的手机实时查询;完成"绍兴雨量分析系统"编制并投入运行;完成曹娥江黄泽站洪水预报软件升级更新。

【水文测报能力建设】 2017年, 全市水雨情遥测站点达到475站, 覆盖全市县(市、区)、乡镇、 村。运用"互联网+",推动水文 远程监测技术的应用,加快实施国 家基本雨量站"无人值守、有人看 管"管理模式,全市16个雨量站 获批准变更。全面推行标化管 理,完成20个水文测站创建,全 市现有30个水文测站通过标准化 验收,初步达到了"设施设备标 配化、站容环境美观化、职责事 项规范化、管理制度化、运行台 账化、台账信息化"的管理目 标。

【防御洪涝台灾害】 2017年汛 期,全市557座水库共拦蓄洪水 2.55亿立方米,减少农田受灾面积 2.94万公顷,减少受灾人口64.16万 人,减少直接经济损失6.42亿元。 应急期间全市94362人次基层防汛 防台责任人进岗到位, 各地共组 织165072人次的巡查,对10878人 次进行安全转移。梅汛期间,按 照"未涝先排、全力抢排"的原 则,曹娥江大闸、绍兴平原新三 江闸、马山闸和虞北平原新东进 闸、2号闸等沿江排涝闸,均做到提 前开闸预排和全力抢排。由于主 动防御,科学调度,有效降低了 "两江"干支流洪峰流量和水 位,减少了灾害损失。梅雨后 期,及时关闸蓄水,为后期抗旱 供水提供保障。

(市水利局提供)